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7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13,684,8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645,000 股之 77.55%。

列席：簡明彥會計師

主席：史勇信



記錄：黃培怡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之表決權數 13,684,889 權，贊成權數 12,529,300 權，佔表決權數 91.56%；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無效票 0 權，佔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 1,155,589 權，佔

表決權數 8.44%;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的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之表決權數 13,684,889 權，贊成權數 12,529,300 權，佔表決權數 91.56%；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無效票 0 權，佔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 1,155,589 權，佔表決權數 8.44%;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的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之表決權數 13,684,889 權，贊成權數 12,529,300 權，佔表決權數 91.56%；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無效票 0 權，佔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 1,155,589 權，佔表決權數 8.44%;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的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之表決權數 13,684,889 權，贊成權數 12,529,300 權，佔表決權數 91.56%；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無效票 0 權，佔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 1,155,589 權，佔表決權數 8.44%；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的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屆滿，因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藍經堯 | 陳柏華 | 蔡世祺 |
|-------------|--|---|--|
|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 1.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2.輔仁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 經歷 | 1.高考會計師及格 2.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3.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年6月至今) 4.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0年9月至今) | 1.高考會計師及格 2.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3.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98年1月至今) | 1.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法官兼訴願審議委員會、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役男獎懲委員會委員等職。 (88.06~96.08) 2.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編輯委員會委員。 |
| 現職 | 1.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年6月至今) 2.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0年9月至今) | 1.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2.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98年1月至今) | 1.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2.中華法律事務交流協會理事長 |
| 持有股數 | 0 | 0 | 0 |

4.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1 | 史勇信 | 13,059,301 |
| 3 |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珊 | 12,338,301 |
| 9 |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泰 | 12,338,301 |
| E120656*** | 陳啓鴻 | 12,338,301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F121504*** | 藍經堯 | 12,426,301 |
| A120989*** | 陳柏華 | 12,426,301 |
| Q120721*** | 蔡世祺 | 12,426,301 |

第六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兼任之職務 |
|-----|-------------------------|---|
| 董事 |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珊 |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董事 |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泰 |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董事長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董事 宏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 董事長 |
| 董事 | 陳啓鴻 | 貝萊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之表決權數 13,684,890 權，贊成權數 12,529,300 權，佔表決權數 91.56%；反對 0 權，佔表決權數 0%；

無效票 0 權，佔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 1,155,590 權，佔表決權數 8.44%；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的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一】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三條 道德規範主要內容</p> <p>本道德規範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 <p>第三條 道德規範主要內容</p> <p>本道德規範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任何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報</p>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本公司任何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報告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得採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後續查證。</p> <p>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經理人、直屬主管或本公司稽核室。</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前項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 <p>告<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得採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後續查證。</p> <p>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經理人、直屬主管或本公司稽核室。</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前項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四條 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526 638 869"> <thead> <tr> <th>違反單位</th> <th>受理申訴單位</th> <th>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董事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其他董事</td> <td>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 違反單位 | 受理申訴單位 | 決議懲戒單位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 總經理 | 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 董事會 | 董事會 | 董事 | 其他董事 | 股東會 | <p>第四條 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526 1133 965"> <thead> <tr> <th>違反單位</th> <th>受理申訴單位</th> <th>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董事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其他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 違反單位 | 受理申訴單位 | 決議懲戒單位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 總經理 | 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 董事會 | 董事會 | 董事 | 監察人 | 股東會 | 監察人 | 其他監察人 | 股東會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違反單位 | 受理申訴單位 | 決議懲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 總經理 | 總經理、董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其他董事 | 股東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單位 | 受理申訴單位 | 決議懲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 總經理 | 總經理、董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監察人 | 股東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 其他監察人 | 股東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財務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財務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
|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p> | <p>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p>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
|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 |
|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p>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
| <p>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 |

【附件三】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p>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附件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p> <p><u>股份轉讓之登記</u>，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 <p>第十條</p> <p><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日</u>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停止之。</p> |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u></p> | <p>與公司章程第十七條重複。</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 <p><u>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p> | |
| <p>第十二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u>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二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u>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召集事由。</u></p> |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六、決議董事之報酬。</p>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p> |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p>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p> |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 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
| <p>第十六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u></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 <p>第十六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 <p>因應實務需求新增部分文字。</p> |
|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p> |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p> |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p>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p> <p>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p> <p>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u>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p> |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u>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u></p> |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p>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p><u>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選任董事及<u>監察人</u>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u>監察人</u>。</p> |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 <p>第二十六條</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p> |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 之職權。 | |
| 刪除 | <u>第二十七條</u>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條文之刪除。 |
|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 修改條文號。 |
|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修改條文號。 |
|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p>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u></p> | <p>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為原則，</p> |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p>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 <p>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 |
| <p>刪除</p> | <p><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u></p> |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條文。</p> |
|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 <p>修改條文號。</p> |
|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 <p>修改條文號。</p> |
|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 <p>修改條文號。</p> |
|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p> |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p> | <p>增訂修訂日期。</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 明 |
|--|---|-----|
| <p>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u></p> | <p>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 |

【附件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 三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p> | <p>第 三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p> |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
|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附件六】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董事選任程序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程序名稱。 |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刪除) |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文。 |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略) |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 |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p>第九條 (略)</p> | <p>第十條 (略)</p> |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
| <p>第十條</p> | <p>第十一條</p> |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略) | (略) | 序號。 |
| 第 <u>十一</u> 條 (略) | 第 <u>十二</u> 條 (略) |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
| 第 <u>十二</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 <u>十三</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第 <u>十三</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u>十四</u> 條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 第 <u>十四</u> 條 (略) | 第 <u>十五</u> 條 (略) |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

【附件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第九條：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財務部門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p> |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財務部門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 <p>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 |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